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0年12月17日

聯絡姓名：組長陳素美

聯絡電話：9254124 分機 101

聯絡手機：0930341789

###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明天12月18日是投票日

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共計4案，分別為第17案、第18案、第19案及第20案，將在明(18)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時間從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但4時前已經到場排隊的民眾仍可投票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投票權人攜帶：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到指定投票所投票。

本次公投，國民年滿18歲、未受監護宣告，且在國內繼續居住滿六個月者有投票權。本縣投票權人38萬5,260人，共設置424個投開票所，相較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共增加3所。為預防投票排隊人潮，縣選委會呼籲，請先閱覽公投公報，先對公投了解、帶著決定進入投票所，這能加快整個投票過程。

關於投票所的防疫措方面，投票權人須配戴口罩，保持防疫距離投票所外1公尺、投票所內1.5公尺之標示排隊，進入投開票所前設有簡易檢疫站，投票權人須量測體溫，有發燒情形(額溫超過37.5度)，於實聯制登記後，由專人引導依防疫動線至防疫專用遮屏投票。惟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之家屬或陪同人，或投票權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，如有發燒症狀，不得進投票所。參觀開票民眾均須實聯制登記，有發燒者不得進入開票所。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者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另外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個案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

縣選委會也提醒民眾，進入投票所不能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、符號或圖像之貼紙、服飾或其他物品，或是在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有喧嚷、干擾、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。